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5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HON-KWANG ELECTRIC（PHILIPPINES）INC.、卓彥宏、HON-KWANG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、鳳冠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卓森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第三人「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(HK) Limited」將系爭本票背書轉讓與聲請人時任之公司組織證明文件，並將其譯成中文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民國112年2月13日聲請狀證四及證六之中文譯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